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士鋒（即莊培哲）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於民
07 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08 主 文

09 原裁定當事人欄中之記載，應更正增列「相 對 人即 債權人
1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
1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相 對 人即 債權人 中租
12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至12樓 法
13 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14 理 由

1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7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
18 之，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

19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顏世傑

24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林玉門